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37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对监事会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